

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

2022BFFGZ0000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7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8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0
评标办法前附表	0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3
详细评审标准	5
1. 评标方法	9
2. 评审标准	9
3. 评标程序	1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1. 计价依据	43

2. 工程造价确定	43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44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5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46
6.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 纸	49
（另册）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文件	54
（商务文件）	54
投标文件	75
（报价文件）	75
投标文件	94
（技术文件）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招 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经开区经贸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2106-340162-04-01-477618、合肥经开区
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1.4 招标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BFFGZ00006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BFFGZ00006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天柱山大道
388 号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合肥市经开区启德路以西，光福路以北；
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建设规模：见招标范围

2.7 合同估算价：75000 万元

2.8 计划工期：639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及研
发用楼，总用地面积约 77.6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包括
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内的单体工程土建、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钢
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铝合金窗及百叶、屋面工程、电气工程、给排

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电梯、人防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及控制价、图纸（方案）、总包技术规格书以及总包包定义文件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

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1 月 06 日 00:00 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24:00。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

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66223267。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0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13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

邮 编：230000

联系人：陈冬霞

电 话：0551-67189888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六楼

邮 编：230601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31；66223267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

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268921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5624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4001468608059666888-212221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3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详见《施工关键线路里程碑进度计划》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备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属于中标人施工范围且中标人无相应资质的专业工程（若投标人具备该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则不允许分包；如不具备该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可将该工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分包金额要求： 无。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需报招标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技术文件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1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 2022 年 01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 2. 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617,801,636.17</u>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u>30,000,000</u> 元) (含 9%增值税, 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 有,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 (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50</u> 万元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二维码;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 (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 (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原件提交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u>深基坑工程、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u>； a、施工工期紧，工序多、质量要求高，需投入大量施工劳动力及材料，各分部分项工程需交叉施工。 b、群塔作业是安全管理的重难点。需制定详细的群塔作业施工措施，以确保后期塔吊作业安全、有序进行； c、工地需要达到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现场安全文明布置要做到协调一致，并严格按照文明示范工地要求进行配置。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u>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混凝土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群塔作业</u>。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___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 2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1) 形式: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 金额: 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 (含四县一市) 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 (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 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 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 则该银行总行 (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 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录 FTP 服务器，ftp 地址是 ftp://ftp.hfztb.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 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允许匿名登录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 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进入文件夹，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 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招标人和监理人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报送的主材样品必须满足招标人招标要求（主材品牌），若所选主材品牌中产品有高中低档次，应选中高档次产品，且报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控制价中对应的主材价格在该品牌高档产品范围内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4）凡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推荐品牌表内的材料），中标人均须采购同类中高档次产品，并在供货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材料检测报告，并报招标人、设计及监理人等认可后方可使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 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可响应推荐品牌或选用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中标人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且为中高档次产品,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商品砼供应商选择要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预拌砂浆供应商选择要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投标单位所报水、电、消防等材料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 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 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 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 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 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自行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 号文件）。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8）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 号文件）。 （9）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10）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4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6	其他	（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 该品牌仅作为参考, 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and 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 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 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 (如要求) 、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 (如要求) 进行网上公示。 2、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 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 (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 ,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特别提示: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 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 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 招投标各方免责。 5、本项目确保“鲁班奖”, 如未获得将按结算总造价的 1% 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 如获得将按结算总造价的 1.5% 对中标人进行奖励。 6、本项目需获取 LEED 金奖认证, 工作范围包括 LEED 金奖技术咨询、申报材料制作、项目申报等, 直至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取 LEED 金奖认证。如获得 LEED 金奖认证，按 100 万元对中标人进行奖励，如未获得 LEED 金奖认证，按 100 万元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3.总承包服务费按照专业分包结算价的 2%计取，待专业分包完工结算后，由招标人从专业分包结算价中扣除，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2	BIM 施工方案演示递交要求	本项目 BIM 施工方案演示电子 U 盘应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签到并递交，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电子 U 盘应密封后在封套上加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未按要求递交电子 U 盘或电子 U 盘无法打开或电子 U 盘内装载的演示视频无法播放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环节中 BIM 演示项作 0 分处理。 投标人应在 BIM 施工方案演示电子 U 盘的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BIM 施工方案电子 U 盘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BIM 施工方案演示顺序将按照 BIM 施工方案演示电子 U 盘递交时签到的顺序进行。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u>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u>（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专业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u> <u>高级</u>及以上。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9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3	
安全员	4	
资料员	2	
材料员	2	
劳务员	2	
机械员	2	
取样员	1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响应和偏离

1. 12. 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12. 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 12. 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 12.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 执行 ☐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 90 </u> %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 <u> 9 </u>分； 主要人员： <u> 3 </u>分； 履约信誉： <u> 5 </u>分； 其他商务因素： <u> / </u>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 20 </u>分； 技术能力： <u> 0 </u>分； 其他技术因素： <u> 3 </u>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 60 </u>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一次平均：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u> 8 </u>%；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 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	

		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n=0$； (b) 当 $5 < X \leq 10$，$n=1$； (c) 当 $10 < X \leq 20$，$n=2$； (d) 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本章第 3. 4. 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 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 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 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可否决其投标(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 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 否决其投标。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 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 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 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 宣布流标, 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 奖项荣 誉	投标人 业绩	3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备注： 1、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2、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认可通过的投标人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3、企业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可得 3 分。
		投标人 奖项荣 誉	6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黄山杯”或“鲁班奖”）。每获得一个奖项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备注：同一工程获奖，只计取一次得分。
2.2.3 (2)	主要人 员	项目经 理 业绩	3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2)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备注： 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认可通过的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2、若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中，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重复，仅计取一次，不重复计取。 3、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2.3 (3)	履约信 誉	信用得 分	5 分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 <u>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u> ； AAA 级 5 分，AA 级 3 分。
2.2.3 (5)	施工组 织设计	主要施 工方案 与技术 措施	2 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3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0.7 \leq F < 1.3$ 分，差的得 $0 \leq F < 0.7$ 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1.3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0.7 \leq F < 1.3$ 分，差的得 $0 \leq F < 0.7$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leq F < 0.7$ 分，差的得 $0 \leq F < 0.4$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leq F < 0.7$ 分，差的得 $0 \leq F < 0.4$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3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0.7 \leq F < 1.3$ 分，差的得 $0 \leq F < 0.7$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3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0.7 \leq F < 1.3$ 分，差的得 $0 \leq F < 0.7$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3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0.7 \leq F < 1.3$ 分，差的得 $0 \leq F < 0.7$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3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0.7 \leq F < 1.3$ 分，差的得 $0 \leq F < 0.7$ 分。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leq F < 0.7$ 分，差的得 $0 \leq F < 0.4$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3 \leq F \leq 2$ 分，一般得 $0.7 \leq F < 1.3$ 分，差的得 $0 \leq F < 0.7$ 分。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1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以及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与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leq F < 0.7$ 分，差的得 $0 \leq F < 0.4$ 分。

				0.4 分。
		工程创优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 创优措施确保鲁班奖进行评审。优良得 1.3 ≤F ≤2 分, 一般得 0.7 ≤F < 1.3 分, 差的得 0 ≤F < 0.7 分。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BIM 演示	3分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采用 BIM 技术演示以下几个方面的施工流程及措施方案(总共不低于 5 分钟, 不超过 8 分钟): 1、本项目综合管线较多, 针对本工程特点, 进行管线碰撞演示。2、本项目部分单体结构较为复杂, 针对本工程特点, 进行结构施工工序及方案、措施进行演示。3、对基础施工阶段、土方回填、主体施工阶段、机电设备安装阶段等阶段合理安排工序并进行动漫演示; 优良得 2 ≤F ≤ 3 分, 一般得 1 ≤F < 2 分, 差的得 0 ≤F < 1 分。 注: BIM 施工方案演示顺序将按照 BIM 施工方案演示电子 U 盘递交时签到的顺序进行。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₁;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₂。 本招标项目 E₁=2; E₂=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 注: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 以 0.1 分为分割点, 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 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 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 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3）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5）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8）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 $A+B+C+D+E+F+G$ 。

注:

①本章第 2.2.3 (1) 目-本章第 2.2.3 (4)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②本章第 2.2.3 (5) 目-本章第 2.2.3 (7)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投标报价得分 H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天柱山大道
3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2106-340162-04-01-477618。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内的单体工程土建、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铝合金窗及百叶、屋面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电梯、人防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及控制价、图纸（方案）、总包技术规格书以及总包包定义文件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的办公及研发用楼，总

用地面积约 77.6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内的单体工程土建、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铝合金窗及百叶、屋面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电梯、人防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及控制价、图纸（方案）、总包技术规格书以及总包包定义文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3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工艺设备搬入日期、竣工日期、区段工期等提前或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详见附件“研发楼施工关键线路里程碑进度计划”。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未按照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的，工期从开工通知书中要求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即技术包文件要求），并取得“鲁班奖”及 LEED 金奖认证。如前者有矛盾的，以最高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 9%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但不含税金额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依次为补充答疑、包定义文件<含界面划分表>、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招标文件/发包文件中对于本项目设置的各项条件均为暂定条件，不排除存在偏差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当提前对本工程予以充分了解，综合判断自身的能力及包括价款成本在内的施工风险，且承诺当项目条件出现偏差或变动时均有能力进行相应调整以满足向发包人交付合格工程的最终要求，因暂定条件发生偏差是否增减相应工程价款，双方可另行协商，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不因此调整合同相应价款。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承诺提供以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6. 在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到开工、停工复工、工程验收、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经济签证等相关审批审核程序，须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7、遵循承诺：承包人确保其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均有合法来源，真实有效，且其所提供的数据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事先授权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就敏感个人信息（如有）获得了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授权同意）。承包人还确认

已采取恰当的数据安全技术、合规体系、管理制度等确保个人信息的保护和数据的安全。

承包人陈述并保证，双方合作前后及合作中的任何阶段，其处理个人信息及其他类型数据的行为合法合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限制在本协议下可以接触到的数据的人员数量和方式。未经个人信息主体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授权，或如未遵守关于重要数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其所接触到的任何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

承包人陈述并保证，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供、共享、传输其员工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及处理规则等皆已明确告知员工个人且获得员工个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明确认可发包人对上述书面同意有权随时进行抽查和审计。承包人承诺，如其员工基于任何理由，反对、拒绝发包人根据发包人公司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收集、储存、处理其个人信息，或经发包人抽查确认承包人将其员工的个人信息共享、传输、提供给发包人的行为，未能获得其员工的书面许可，承包人将按照本协议或发包人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其员工因发包人收集、储存、处理其个人信息，向相关监管机构投诉或追究发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应赔偿或补偿发包人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基于承包人及承包人员工原因导致数据泄露、被修改、未经书面同意或授权使用等给个人信息主体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

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由此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及行政责任）或造成发包人任何不利影响，承包人应充分、全面地赔偿或补偿发包人。

因任何原因导致承包人基于本协议所处理的数据出现毁损、灭失、泄露等情况时，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时采取一切合理、恰当的补救措施以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的出现或扩大。承包人按上述要求通知或采取相应合理、恰当的补救措施不等于对由此给企业及数据主体造成损失的豁免。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通知或采取相应合理、恰当的补救措施，那么承包人将承担由此给数据主体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由此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及行政责任）或造成发包人任何不利影响，承包人应充分、全面地赔偿或补偿发包人。

承包人因任何与数据有关的原因遭到任何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行为时（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调查、处罚等），应在该行为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如果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在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方面存在不合法合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的合规审计，承包人有义务配合该等审计。如审计结果显示承包人存在不合法合规的情况，承包人应立刻自费进行整改。如在审计后的合理期间内，承包人未开展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

达到合法合规处理个人信息或其他类型数据的要求，或者如果由于承包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相关的行为不合法合规，导致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不影响发包人的追偿权利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合肥蜀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区域）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及验收；对于同一标准、规范、规定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对于不同标准、规范、规定，如有适用冲突应以更严、更高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行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文件内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上规范、规程、说明的任何内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

致时，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明确的书面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如果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依次为补充答疑、包定义文件<含界面划分表>、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6）通用合同条款；（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后 2 个星期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的初版施工图纸。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的，除实质影响承包人无法进场施工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实质影响承包人进场施工，除相应的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亦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项目的

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组织结构表等资料。
工程的施工形象进度不符合已定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进度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的文件及证件、施工组织设计需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其余资料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交；双方另有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全套资料（含电子扫描件并刻录光盘）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并刻录光盘）为 7 套，其余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上资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的，不影响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令及工期的计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指定送达接收人与送达地点

(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
管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
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3) 监 理 人 接 收 文 件 的 地 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电话： ； 邮箱：

1.7.4 任何一方均同意其预留的指定送达接收人及送达地址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或联系的方式,并接受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有关送达的约定及自愿接受因不能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1.7.5 双方通过书面或邮件发送的会议纪要、函件、联系单、确认单、指令单等正式文件不因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更换或

离职而失去效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用地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红线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承包人修建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无偿提供给项目相关单位使用（含相邻项目），上述费用承包人自行报价，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提供或披露给与本工程相关责任主体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否则承包人构成违约。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使用，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构成违约。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及通用条款约定外，发、承包双方之间的保密责任详见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单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由于本工程进行了标前核量，承包人已根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对工程量进行认真细致的计算及复核。双方确认前述签约合同价中已包括了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风险。承包人提出的因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清单项缺漏、清单子目描述错误或不准确、清单工程量不准确、计算错误等原因而主张调整签约合同价的要求将不会被接受。发包人不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材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除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数量明确注明为“暂定数量”，或根据合同条件所认可的工程变更外，签约合同价不再因清单内的数量及实际完成工程量有差别而作出调整。

承包人报价已经包括因本工程所引发的全部有关工序及费用，图纸中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对于工程量清单及设备清单内没有列明或填报但是属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项目，均视为有关完成费用已全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该项目将不会被重新计算，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该项目的施工。

2. 发包人

2.1 许可和批准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办理法律规定由各自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准。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费用支出和利润损失。

发包人暂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但现场条件不影响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的，承包人仍应按照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承包人对于现场施工条件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发包人提出，未按照约定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工期应按照开工通知书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关信息如无，则标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提供到招标文件说明的位置（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电、网等费用（包括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区域所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水、电、网等费用（含生活用水及用电）按另行发包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0.7%或现场挂表按实结算，由另行发包标段中标人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所编制的临电、临水、网络等的布置供应方案应满足承包人、另行发包标段等合理方便使用，具体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施工排水，承包人负责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并承担未申报或达不到排放标准导致的违约金处理。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自理。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用电（停

电)与用水(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等申请手续需要承包人协助的,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4) 向承包人尽最大可能保证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资料的准确性。承包人有责任进一步核实。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及其他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6)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人、分包人(如有)等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有相应资质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及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补救完工后复检仍执行上述流程。

(8)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力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9)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发包人、承包人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分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按照专用条款 7.5.1 项规定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其中①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②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③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按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归档资料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资料相关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柒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竣工资料（按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版竣工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本项目工程开始前，承包人经发包人允许可在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及时向发包人反馈影响正常开工的问题。否则，造成不具备开工条件或返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根据本合同要求，承包人就使用的材料需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并将样品封存。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当无偿进行更换。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和环保的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已经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做好文物及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季和年的进度计划报表，并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成工程报表和下一月施工计划报表。如果承包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交报表，发

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际竣工前编制竣工图纸并整理竣工资料，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经批准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由承包人汇总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自费申报竣工备案，档案验收。

承包人需要承担执行本工程施工而需要缴纳的一切税金、费用、押金等，发包人对前述税金、费用、押金等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承包人需保存好所有材料设备的购货发票、货单或收据，以及购货合同、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文件和单据，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前述文件和单据，以便发包人查阅。

承包人需要按时支付工人工作报酬，不得随意拖欠或者克扣工资，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实名签字后方有效（不得使用签名章），无项目经理签字或代签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监理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时所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在监理人指定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

资格预审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确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经理 100 万元/人/次、现场技术负责人 50 万元/人/次、各专业工程师 10 万元/人/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仟 元/次，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果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重

返工作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发包人要求予以纠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佰万 元/次,并按发包人要求予以纠正,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佰万 元/次,并按发包人要求予以纠正,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所有人员每个月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四类人员每少一天,承包人必须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少一天,承包人须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2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 元/次,并按发包人要求予以纠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

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3天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才可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伍仟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 元/次，并按发包人要求予以纠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伍仟 元/次，并按发包人要求予以纠正。

项目经理等人员未准时参加分部工程及竣工工程验收或工程例会、协调会又无特殊原因未请假的，承包人必须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按照 1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公司总经理或分管副总每月不少于一次到达工地现场并对现场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并督导现场进度。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以下内容替代通用条款 3.4：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

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坑支护工程、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总承包单位施工内容且总承包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总承包单位可依法分包，但分包人的资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需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本合同未经发包人、监理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并有权拒绝验收分包人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 3%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本工程主体结

构工程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发现转包或违规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 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履行。承包人不仅承担协调、配合工作，而且需要承担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对工期、安全、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劳务等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如未能有效完成总承包管理及分包配合工作，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4)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按分包合同由承包人负责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须负责自身及其它分包人（如有）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及工程照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

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提前解除或发生争议的，均不影响承包人履行本条项下照管义务直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已接收工程的书面确认函。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函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遇到工期延长，承包人需继续提供履约保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函担保时间应能够覆盖本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30 日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效力的履约保函予以替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或暂缓进度款，直至收到替换合格的履约保函，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期。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函有效期满 30 日内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场所内的设备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则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1) 本项目须获得“鲁班奖”，未获得“鲁班奖”的按结算总造价的 1%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获得“鲁班奖”的按结算总造价的 1.5%对承包人进行奖励。
- (2) 本项目确保“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争创“AAA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3) 项目需获取 LEED 金奖认证，工作范围包括 LEED 金奖技术咨询、申报材料制作、项目申报等，直至获取 LEED 金奖认证。如获得 LEED 金奖认证，按 100 万元对承包人

进行奖励，如未获得 LEED 金奖认证，按 100 万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相应的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停工、停工或工期延误以及利润损失。

5.1.4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以及本合同文件内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上规范、规程、说明的任何内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明确的书面指示，否则承包人应执行其中标准最高、要求最严的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并有权对工程隐蔽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期限内

完成修复，由监理人重新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对不合格部位予以重作、修复或更换直至工程满足要求。发包人仅承担承包人由此产生的必要、合理支出或延误的工期，不承担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5.4.3 不合格的处理

经检验证明工程不合格系因下述任一原因所致，发包人有权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 （3）承包人施工不当。

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或者合理的时间（如果指示中未规定时间）内执行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执行该项指示，发包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因此发生的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
和安徽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且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
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
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
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②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
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
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③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
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
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
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④施工现
场采用封闭施工。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同时需按《安
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手册》及《合肥建筑施工扬尘
污染防治手册》的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
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
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
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施

工现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合同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手册》、《合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手册》及合建〔2017〕 252 号《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的通知》 的相关要求；②项目位于学校周边。承包人须严格按编制并被审批通过文明施工方案（包括可行性降音防噪、降尘措施等）进行文明施工，因上述引起投诉而被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并需向招标人缴纳

1 万元/次的违约金。③该项目施工围挡执行合经区建[2018]64 号《关于规范全区建筑工地施工图围挡设置的通知》文件执行，同时增加我司的围挡要求进行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④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给承包人（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28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催告通知，但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

6.1.9.1 双方同意并确认，不执行通用条款 6.1.9.1 项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总体及各分部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和钢筋、商品砼等材料的使用计划，于接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内提交总体及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计划及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包括暂定部分工程与材料设备）、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下文物等的保护措施。

(6) 保证安全、质量、工期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9) 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清单。

(10) 农民工工资发放方案和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及消耗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7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七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达标方案（均一式三份），报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

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收到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的批准，不免除因该施工组织设计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下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应自行判断可能对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影响，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调整或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按照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向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下的违约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一式三份）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另要求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但不作为结算依据。

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免除因该施工组织设计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下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工程师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应自行判断可能对工期及工程质量的影响，并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调整或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按照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向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不合格下的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4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实质影响承包人进场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申请，顺延天数以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之日距计划开工日期的天数与 14 天的差，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的价格调整要求或利润主张，承包人亦不得据此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发包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以下内容替代通用条款 7.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计划予以纠正或完善。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收承包人通知后，未采取合理的纠正、完善

措施导致工期发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人提出。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提出书面报告，视为工期不顺延。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费用，不承担承包人的利润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竣工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达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七日内撤场（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撤场的，发包人对现场公证后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保函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保函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7.5.3 重要里程碑节点、区段工期要求：详见附件《研发楼施

工关键线路里程碑进度计划》。

中标人必须在上述各里程碑节点工期前完成，为此采取的所有施工措施产生的费用均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重要里程碑节点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解除通知后七日内撤场（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撤场的，发包人对现场公证后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保函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保函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地下室结构、主体结构、幕墙封闭、精装修及竣工验收 5 项重要节点每个节点每提前一天完成奖励 10 万元，每项节点提前完成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地震、台风、水灾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证明文

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申请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必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7.8 暂停施工

7.8.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承包人知悉本项目工程的特殊性，已预见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暂停或发包人暂时违约行为（如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等），承包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责任，不承担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因承包人违反合同工程质量约定或设计要求造成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存在安全和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3）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待工待料的。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要求，但该价格调整仅限于承包人为此支出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支出，承包人不得据此解除合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以下内容替代通用条款 8.2：

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采购清单及采购计划。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应当在向第三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90天，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报送供货商或生产厂家名称、供货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至少3家合格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对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的货物，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采购计划不予批准。涉及到特种设备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承包人依法招标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所有分包招标过程须有发包人全程监督。发包人对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的过程监督，并不因此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分包所选定的材料或所供应工程设备的质量、安全和服务的保证责任。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确认仅仅是对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品种、数量的认可，不代表发包人减免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责任，也代表发包人应当对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或由此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当承担保证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5 禁止适用不合格的材料合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费用支出和利润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设备样品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得使用其他替代品。（2）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提供。（3）甲供材料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条例”中关于样品封存细则执行，确认后的材料均留存封样室。（4）若发现承包人以其他替代产品、伪劣产品充

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10%对承包人处以惩罚性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接并入工程结算价款。（5）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及监理人临设区域增建 1 间封样室，便于确认后的材料在留存封样室进行保管，封样室内配标准按照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条例”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以下相关费用，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可配合办理申请手续。

- ①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1间办公场所、监理单位提供3间办公场所；
- ② 上述办公场所需与承包人办公区域进行分离；
- ③ 上述场所内需通水、电、网络、配备空调等设施；
- ④ 工程完工后上述办公场所、设施由承包人拆除；
- ⑤ 工程施工期间上述场所及设施维修、保养、看管等由承包人负责；
- ⑥ 其余涉及到工程施工所需的设施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建设；
- ⑦ 上述场所及设施搭建的相关要求执行招标文件及符合当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约定。

运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

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所有临时性公用设施的接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

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自行接入水电而使用发包人施工现场水电的，按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款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七进行扣除，承包人负有举证证明其自行接入水电的义务，否则即认定承包人未自行接入水电而使用发包人施工现场水电。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地方标准、施工需要，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签约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附件一规定的检测内容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原材料取样等工作内容，相应配合费用（包含原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9.3.4 除通用条款规定外，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检验，如在合同签订阶段尚未明确但属于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要求在中问验收、分步分项验收、以及竣工验收阶段所必须经过的检测或试验流程，亦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承包人应完成相应检测/试验，并提供合格的检测/试验报告，因此发生的检测/试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或项目业主另行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不在此列，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检测所需的材料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试验或试运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调试或整改，在调试或整改且验收合格前，工程调试或试运营或发包人参与工程试验或试运营过程的，均不视为发包人对该工程的实际使用或擅自使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实施前由发包人提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应先进行费用审批后实施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的变更要求，不得以合同范围或费用等原因拒绝发包人变更执行要求。本工

程变更仅限以下情况：（1）发包人要求的变化；（2）不可抗力的影响，如地震、战争等；（3）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的变化。

10.2 变更权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3 变更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也不予变更价款，并保留向承包人反索赔的权利。

（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的，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3）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若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组价，则参照已有或类似的工程进行组价。调整時計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最终价款为重新组价价格乘以（1-让利系数），让利系数=（控制价-投标报价）/控制价】。】承包人在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完成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材料，发包人在收到经核准的书面材料后14日内进行评估。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材料，则视为放弃变更，逾期发包人不予办理变更，也不予以调整

价款。（4）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若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组价，其组价的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及配套的各专业定额、费用定额和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所报价格、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主刊）和发承包双方询价执行（解释效力按排列顺序逐次递减）；变更计价综合费率沿用中标人投标费率。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最终价款为重新组价价格乘以（1-让利系数），让利系数=（控制价-投标报价）/控制价）。】承包人在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完成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材料，发包人在收书面材料后 14 日内进行确认。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材料，则视为放弃变更，逾期发包人不予办理变更，也不予以调整价款。（5）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10.4.2 变更估价的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

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计入最终结算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且按照工程变更程序执行，工程总变更金额不应超过项目预留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调整人工、钢结构（仅为钢结构主体，不包含预埋钢构件、零星配件等）、钢筋、混凝土材料价格，其它材料和机械的任何市场价格变化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施工期主材市场价格调增超过基准价格 5%：

调整后人工、主材价格=合同人工、主材单价+（施工期人工、主材市场平均价-基准人工、材料单价*（1+5%））；

2、施工期人工、主材市场价格调减超过基准价格 5%：

调整后人工、主材价格=合同人工、主材单价+（施工期人工、主材市场平均价-基准人工、材料单价*（1-5%））；

3、施工期人工、主材市场价格调整在基准价格正负 5%（含 5%）之内，不调整材料价格。

4、关于人工、材料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为 2021 年 12 月

安徽省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联合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主刊）（<http://cxjsj.hefei.gov.cn/>），其中钢结构基准价按《市场价格信息》中热轧H型钢（综合）计算调差。

5、关于市场人工、主材平均价格的约定：平均价按本项目施工期安徽省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联合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主刊）（<http://cxjsj.hefei.gov.cn/>）对应材料各月的算术平均值，其中钢结构市场主材平均价格按《市场价格信息》中热轧H型钢（综合）计算调差。

6、人工、材料价差调整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它费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下内容替代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 市场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本合同允许调整范围内的除外）。承包人已评估相关风险并做好防范措施，合同价格不

受制于劳动力、材料、设备、机械或任何其他影响工程实施事项的成本涨落的影响。不管何种原因导致本工程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市场价格波动的，双方确认，合同价格亦不予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承包人应与设备供应商密切配合，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图纸自行进行设计和深化设计。但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因深化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合同金额。

3) 承包人须在中标后 20 天内完成本工程深化方案，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作为合同履约依据。

4) 承包人应详审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图纸，对任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而包含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图纸、其他合同文件中的内容（包括任何隐含或附带的内容），均视为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了相关费用，并通过投标技巧分摊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已有子目中。同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亦为固定价格，但如相关子目的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修改相关综合单价的权利。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代表实际施工的数量，关于工作内容的描述也不代表承包人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文件、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图纸、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承包人须自行保证自身完成之所有项目组价的充分

性、完备性和符合性，即无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关于各个子目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足够详尽，承包人均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图纸、其他合同文件对工作内容的要求，进行各工作子目的组价，并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要求明示的或可由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图纸、其他合同文件及工程惯例合理推测或预见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及固定综合单价不会因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图纸、其他合同文件施工的工作子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内容差异而调整，也不会因实际施工量和清单量的差异而调整。

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缺项和漏项，即清单没有列明或填报但是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子目和项目，均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这些项目将不会被重新计算。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出的因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清单项缺漏、清单子目描述错误或不准确、清单工程量不准确、计算错误等原因而要求的签约合同价调整。投标报价有错漏、计量不准确、价格与市场实际偏差等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报价已经包括因本工程所引发的全部有关工序及费用，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中没有明确画出但根据设计、施工规范和其他合同文件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的费用也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7) 签约合同价还应包括：a) 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计到的

为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或满足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而必须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必须发生的相关费用；b)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费用；c) 因现场实际施工尺寸、规格与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尺寸不同而产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投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写明的单价和价格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是满意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应包括了所有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有关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提供），以及所有为正确施工、完成工程并修复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材料和全部有关事宜。

在上述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完工结算时将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在合同签订后出现法律变化的，如根据国家法律（指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调整要求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减，可以相应调整合同价格。若合同履行期间税率调整，则合同的不含税价不变，在税率调整之后所支付价款的含税价按新税率执行计算。除此之外，合同价格不因其他的法律变化情形而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下内容替代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完全包含。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及签约合同价中。除发包人要求并认可的变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均不得调整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的部分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付款中分 6 期逐期扣回，直至扣完。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28 天的，按照专用条款 16.1.2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持续担保至预付款完全扣回。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节点，于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报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要求附当月发生的签证），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形象进度和有关资料，节假日不予顺延。

A、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得调整签约合同总价，具体见合同专用条款 12.1 第 2 条；

B、经由发包人指令导致须变更内容，承包人应在接收指令 7 天内书面告知发包人其可能造成对合同工期、合同价款等影响，并提供相关工程费用估算和其他佐证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变更影响估算、延期要求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C、完成发包人变更指令 5 天内，承包人应以经济/工期签证形式书面提交发包人索赔材料，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对变更内容、

数量、质量等关键因素核实并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在工程结算中计入；承包人未在完成变更指令的 5 天内以经济/工期签证形式书面提交发包人索赔资料，视为放弃经济/工期索赔。

D、如发包人确认内容与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2.1 第 2 条)内重叠，此确认文件无效。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原则上每月按监理单位、造价审核单位、发包人等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价款 90%(不含暂列金)；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备注：

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经审核确认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

的 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

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且承包人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超过 28 天的，按照专用条款 16.1.2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5 支付账户

12.5.1 本项目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管理与支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本工程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工程师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6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建筑工人）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拖欠后，发、承包双方办理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以上关于承包人及分包人现场劳动用工与工资发放的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建筑工人）的劳动用工与工资发放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根据项目的特性，增加项目验收的具体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日期的约定：

（1）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2）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 42 日内未完成验收或反馈意见的，不视为后应当在 42 天内完成验收，不具备验收条件的，不视为工程验收合格，但工期计算可根据发包人实际延误验收的天数【指的是超出 42 天验收期外的天数】相应顺延；

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提出质量反馈意见，承包人整改完毕的，仍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承包人未整改完毕或拒绝整改的，视为工程未竣工；（3）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且承包人同意的，不构成擅自使用，仍按照上述 1、2 款约定标准判断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还应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0.02 %） 元/天扣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具备试车条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满足发包人要求，本项目需进行设备调试（OAT）和联合试运行（FAT），所有系统联调、联合试运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安排，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实施。调试过程中的配合由承包人负责指挥协调，安全措施

由承包人负责检查和监督落实，承包人须确保整个系统运行达到发
包人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发包人基于实际生产需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或使用工程的，承包人同意交付的，不视为发包人擅自使用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仍应以实际验收为准。除有证据证明系发包人使用造成的质量外，对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前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仍应当按照第 13.2.2“竣工验收程序”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的整改责任。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鉴于本工程项目的特殊性，竣工验收时未上线设备进行竣工验收的，该竣工验收仅仅系统土建工程或设备的验收，不包含对工艺运营的验收。如因发包人原因暂时不进行设备上线进行工艺运营验收，发包人除承担工期的责任外，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仍应承担最后工程最终应运营验收合格的责任。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前，承包人应完成下述竣工验收

前的清理工作：在本工程完工后，在不影响整体工程其他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照管工作计划对已经完成工程进行必要的照管和保护，并负责清洗和保洁。在照管期间内若已经完成的工程发生任何损坏，承包人应负责尽快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费用。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退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提前接收使用的除外。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结算送审承诺书 2、由承包人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深化图；3、竣工图（纸质版和 CAD 电子版）；4、竣工验收报告（或发包人接收移交的报告）5、材料、设备、主要构配件进场验收合格证明文件；6、检验、试验报告（如有）；7、设计变更图纸；8、设计变更、经济（工期）签证等索赔资料等；9、工程合同（含补充协议、清单）； 10、工程结算报审预算（纸质版及电子版）；12、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要求所涉及的其他工程资料；13、经审批通过的开工报告；14、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在以下期限内完成结算审核初稿并向承包人书面告知审核意见：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其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亦不视为发包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自完成结算审计报告并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0 天内支付审定金额的 97%。

发包人逾期支付结算款超过 28 天的，按照专用条款 16.1.2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复核程序：1、发、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2、合肥市工程造价

行政管理部门咨询意见回复；3、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6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最终结清款超过 60 天的，按照专用条款

16.1.2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

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发包人基于实际生产需要提前使用该工程的，不影响承包人应当在上述缺陷责任期内应当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及《工程质量保修书》下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除有证据证明该缺陷系发包人不当使用造成外，缺陷责任期仍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未在 15.4.3 规定时限内派人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实施修复，相应维修费用及实际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给发包人带来使用不便利的，维修每延误一日，质量保证金延迟十日给予支付。同一部位的分部分项工程连续维修二次的，对应分包合同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剩余质保金时不支付利息；如发包人扣留的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缺陷责任期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顺延工期，无经济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28 天未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逾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利息，但发包人承担的逾期付款利息最多不超过当期应付未付价款的 5%，且双方同意，该利息的支付是发包人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款项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或工程延误，发包人无需进行经济赔偿，只进行工期顺延 。

上述发包人的违约行为及对应的违约责任，均属于承包人在投

标时已考虑的风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格式条款、显示公平等理由要求发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同意并确认，不执行通用条款16.1.3项。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以下内容替代通用条款 16.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属承包人违约：（1）承包人擅自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人或转包的；（2）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承包人实施或竣工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7）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8）承包人未能按进度计划开工、施工造成重要里程碑节点延误的；（9）承包人逾期竣工以及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作的；（10）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暂停工作；（1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卫生的规定；
(2) 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对发包人人员实施欺诈、贿赂行为；(3)
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的行为损害发包人的利益或声誉；(4) 承包
人或其任何雇员的行为侵犯发包人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5)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人员及设备或其它影响正常履约之
情形；(6)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玩忽职守，
不听从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7) 承包人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或不
当处理工伤事故造成不良影响；(8) 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的故意、
疏忽、过失或失职行为导致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关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处理方
法执行 7.5.2 条款。

(2) 工程质量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3
款约定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上述工期延误的违约条款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0%标准赔
偿发包人的损失；发
包人不要求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程达到质量验收标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
的，按照上述工期违约责任处理。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违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强
化对分包商的管理，避免出现农民工讨薪事件，否则每出现一次，

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扣减 拾 万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当在 5 个日历天内妥善解决，否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扣减 伍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对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围堵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工作场所或施工现场、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上访；引发新闻媒体报道等）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签约合同价中扣减 伍拾 万元作为违约金。超出 3 个工作日仍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自行处理，由此导致发包人垫付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予以追偿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四倍 LPR 标准支付垫付费用的利息损失。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行为，按照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奖惩管理导则》或其他奖惩办法进行处罚。

除此之外，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以及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5）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 or 监理人责令改正后，承包人超出 30 天拒不改正的。

因承包人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同时适用“专用合同条款”重要里程碑节点、区段工期、竣工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违约责任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及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偿使用。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承包人拒绝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在自行清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施工人员团体意外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工程保险契约须载明发包人（含发包人聘请的本项目咨询人）、发包人、承包人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期间自工程启动或工程材料卸货至指定地点起始，保险期间至本工程经发包人全部验收合格为止。施工人员团体险不得低于所在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上述正式生效保险的保单副本，于工程开始前交由发包人留底备查，承包人方可进场施工。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需要求专业分包商和供货商办理雇主责任险、机动车辆责任险、施工机具险、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其他为执行本项目应办理的所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其他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或其分包商专业搬运工艺机台须足额投保意外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8 保险理赔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配合保险公司进行各项查勘及保险理赔理算的工作。

本工程施工进行时，如遭受灾害而必须由保险公司查勘或公证时，承包人应于查勘或公证后立即复工，不得以保险公司手续未完成或其他理由停工。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的索赔期限：28 天。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发包人的答复期限：28 天。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 承包人逾期竣工达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全部损失。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2) 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按实另计，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损失。(3)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时间超出 30 天且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不经催告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其他厂商进行施工，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

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保留随时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发包人为应对索赔或诉讼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司法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反担保费）和律师（代理）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累计计取，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次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予以补偿。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 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

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壹佰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 (1) 精装修工程
- (2) 机电智能化
- (3) 供配电工程
- (4) 室外工程

由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按照专业分包结算价的 2%计取，待专业分包完工结算后，由招标人从专业分包结算价中扣除，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其中外线供配电不含设备价格）的 2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燃气工程

(2) _____ 供水工程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

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 %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4.7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其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3：合作伙伴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附件 14：保密承诺函

附件 15：第三方检测范围（另册）

附件 16：施工安全及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另册）

附件 17：研发楼施工关键线路里程碑进度计划（另册）

附件 18：长鑫研发楼项目参考品牌（另册）

附件 19：长鑫研发楼项目招标界面划分（另册）

附件 20：研发楼包定义文件（另册）

附件 21：研发楼电梯一览表及技术要求（另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三方协商一致就长鑫研发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工程承包范围，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相关规定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质量保修内容：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实行保修。承包人所承建的范围为保修内容。

维保工程质量标准：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质量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之日起算，具体质保期限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未约定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如有特别项目，需要明确该具体项目的质保期；如无，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保期内，承包人未按照本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或同一部位维修二次以上的，或质保期满时，维修、整改尚未结束的，对应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延长时间应不少于维修/整改结束时间减去建设单位/发包人通知时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及实施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照本条约定履行维保义务。

具体保修事项的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维修整改完成后，应经过建设单位、发包人验收确认。

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维修的负责人/联络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负责人/联络人发生变动，承包人应在变更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发包人双方，以便沟通。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以电话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承包人指定的保修负责人/联络人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通畅。

4.承包人需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赔偿责任，包括对建设单位及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的赔偿，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赔偿责任，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5.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间施工、维修工程的安全文明责任，做好安全防范和文明施工工作，如因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建设单位

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赔偿的，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或承担的赔偿责任，有权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6.如质保期内出现多个维修整改事项，或同一事项、同一部位承包人两次以上维修整改仍不能根本解决问题（即未达到原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影响建设单位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同意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维修事项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或鉴定、确定维修或改造方案。如检测结果为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按照建设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的维修/改造方案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7.承包人拒绝履行维保义务或履行不及时，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第三方施工费用将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质量保修期满前 1 个月，承包人应对维保范围内工程进行全面检修、排查，自检合格后，提请建设单位、发包人验收；经建设单位、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无息退还承包人剩余质保金/保函。如剩余质保金/保函不足以弥补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产生的维修费用或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补足。

五、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未积极、完全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应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承包人剩余质保金/保函中直接扣除：

1. 承包人未及时响应的，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在建设单位/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同一部位累计两次以上维修不合格，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期满前的全面检修、排查的，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
5.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未做到工完、场清、地净的，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由建设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各执两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

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六、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七、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八、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合作伙伴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合作伙伴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Business Partner Code of Conduct and Ethics

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实体（以下简称“长鑫新桥存储”、“本公司”或“公司”）致力于将自身优势与合作伙伴的资质能力相结合，秉持可适用的最高商业道德标准，创造共同发展、合作共赢、持续成功的商业伙伴关系。因此，本公司期望我们的供应商、分包商、经销商、代理商等合作伙伴能够达到我们的道德和合规期待，完全遵循相应的商业道德、法律法规，以及环境、安全等管理标准。

ChangXin Xinqiao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and its subsidiaries or entities actually controlled by i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hangxin Xinqiao, “Company” or “the Company”) is committed to the combination of its own advantages and the qualifications and competences of business partners, the adherence to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business ethics to the applicable exten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usiness partnership of joint development, win-win cooperation, and sustaining success. Therefore, the Company hopes that our suppliers, subcontractors, distributors, agents and other business partners can fully meet our compliance expectations and comply with the corresponding business ethics,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management standards in environment, safety, etc.

本政策所称的合作伙伴，是指向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主体，以及购买或销售本公司产品的主体，也包括以本公司名义或代表本公司从事商业活动的外部机构或个人。

Business Partner mentioned in this Policy means the subjects tha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supply products o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that purchase or sell the products of the Company, and also includes external agencies or individuals doing business activities in the name of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在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的基础上，我们拟定本准则作为对合作伙伴在商业道德和价值观上的要求，期望我们的合作伙伴及其员工能够严格遵循，并适用于其所有关联主体、分支机构及其员工。如果当地法律、合同约定和本准则要求不一致，以其中较高标准执行。

Based on the Company Code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 this Policy is drafted to serve as the requirements for Business Partners on business ethics and values,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strictly followed by Business Partners and their employees, and applies to all of Business Partners’ affiliated subjects, branches and their employees. If there any conflicts among local laws, contractual stipulations and the requirements hereunder, the higher standard shall prevail.

1.反贿赂与反腐败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1.1 一般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合作伙伴不得为获取、保留业务或者试图施加不当影响为目的等，对本公司、政府官员、政党或社会团体、其他商业主体等（包括公司的客户等），直接或间接给予、承诺给予贿赂，或者收受贿赂，不得为获取不当或者非法利益而提供任何超标准、不恰当的礼品馈赠、商务招待、工作机会及其他不当好处等。合作伙伴不得通过本公司员工或第三方进行贿赂。

Business Partners shall not, for the purpose of acquiring or keeping business, or attempting to exert some improper impac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fer, or promise to offer, bribes to the Company, government officials, political parties or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subjects (including the Company's customer, etc.), o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ccept bribes, such bribes including any over-standard, inappropriate gifts, business entertainment, job opportunities and other unjustified benefits made for the purpose of acquiring improper or illegal interests. Business Partners shall not commit bribery through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third parties.

与本公司商务合作过程中，合作伙伴应当严禁员工或代表其工作的人员（无论出于公司还是个人利益）

以个人或合作伙伴的名义，直接或间接实施下列行为：

During their cooperation with the Company,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strictly prohibit their employees or persons working on their behalf from conducting, directly or through third parties, personally or under the name of Business Partners,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s whether for the purpose of company interests or personal interests:

直接或间接地承诺或给予本公司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个人（如亲属、特定关系人）贿赂、回扣或其他不当好处；

Offering or provid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ribes, kickbacks or other improper benefits to any person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individuals with close relationship, such as their relatives and other specific stakeholders; and

以提供业务或其他竞争优势为交换，向本公司索取或者接受本公司给予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当好处。

Soliciting or accepting bribes, kickbacks or other improper benefits from the Company in return for the provision of business or other competitive advantages.

与政府官员的互动交往中，应当遵循更为严谨、审慎的判断标准和审批程序。

More rigorous and prudent standards and approval process should be followed during the interaction and engagement with government officials.

1.2 商务款待 Business Entertainment

在与本公司商务合作过程中，合作伙伴提供或接受的用餐、门票及差旅安排等商务款待应符合以下要求：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Company, Business Partners may offer or accept such meals, tickets, travel arrangement and other kinds of business entertainment if meeting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该费用适度且真实，并且是为了合法的商业目的；

Such expenses are genuine and moderate for legitimate business purpose;

（2）该费用在公司账簿中被适当地记录；

Such expenses are appropriately recorded in Company's account book;

(3) 没有任何不当动机, 而且该用餐或商业款待符合当地法律;

Such meals or business entertainment are in line with local statutory requirements without improper motives;

(4) 消费内容和金额等, 应避免被认定为奢侈昂贵消费的可能性;

It should avoid being deemed as luxurious and expensive consumption due to the content and value;

(5) 该费用的金额及发生频率应均在合理范围内;

The amount and frequency of such expenses shall be within a reasonable range;

(6) 禁止个人或家庭亲友的观光、旅行以及其他非商务性质的活动安排;

Such expenses are not permitted for sightseeing, travelling and other non-business activities provided to individual person or its family members and relatives; and

(7) 禁止娱乐性的歌舞厅、夜总会、洗浴中心等成人娱乐活动消费等。

Recreational entertainment is not allowed, such as KTV, nightclubs, health/massage/bath centers and other leisure activities consumption.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 合作伙伴还需要注意, 应审慎判断对其自身或相关人员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影响, 对于频繁招待邀请, 应保持警惕并果断拒绝。

When the requirements as listed above are satisfied, business partner should carefully measure the influence on the normal performance of job duties by themselves or the relevant staff members. Furthermore, be alert of frequent invitations and shall decisively reject them.

在与本公司合作过程中, 一般不得提供或者接受包括差旅安排的款待。如合作伙伴向本公司员工提供包括差旅安排的款待, 属于正当的行业交流, 如行业展览会、学术会议、沙龙、培训或商务会议等情形, 员工如实申报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接受。

In general, the employees of Company should not accept or offer the entertainment including travel arrangement; unless in the event of a proper industrial exchange, such as industrial exhibition, academic conference, salon, training or business conference, it is allowed to accept entertainment including travel arrangement upon a truthful decla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前述提供或接受的差旅安排, 应当是适度且必要的, 并且需要被准确记录, 可以包含直线往返的火车/机票, 住宿费用, 地面交通费以及餐费。

The aforementioned travel arrangement should be moderate and necessary, and also need be accurately recorded; meanwhile, such travel arrangement could cover train/air tickets for straight round trip; accommodation expenses; ground transportation expenses; and meal expenses. The corresponding standards/limits for consumption should be referred to the standard determined in the Company policy of reimbursement for the employees travel expenses.

1.3 礼品 Gifts

在与本公司商务合作过程中, 禁止以谋取公司或个人的不当利益为目的, 给予或接受礼品。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Company, it is not permitted to provide or accept any gifts for the purpose of seeking improper interests.

首饰、珠宝，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支票、股权、预付卡、礼品卡、加油卡、充值或储值卡、赌博筹码、其他有价证券等），均不得作为接受或对外赠送的礼品。

Jewelry, cash or cash equivalents (e.g. checks, stock equity, prepaid cards, gift cards, fuel cards, prepaid consumption cards, gambling chips and other securities) shall not be accepted or provided as a gift.

合作伙伴在以本公司名义或代表本公司从事商业活动的过程中，向其它外部客户个人馈赠的礼品市场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 元，且一年内不得再次馈赠。

When gifts are provided by Business Partner in the name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to other external client, market value shall not exceed CNY 200, and such providing shall be made no more within one year.

原则上，合作伙伴不得向本公司员工或其关系密切的个人（如亲属、特定关系人）馈赠礼品。根据本公司相关政策，本公司员工或其关系密切的个人（如亲属、特定关系人）接受或拟接受礼品时，应当如实填写《礼品及款待审批表》取得公司批准。

In principle, Business Partner shall not provide gifts to Company's employees and individuals with close relationship such as relatives and other specific stak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olicy of Company, in event that Company's employees or the individuals with close relationship, such as relatives and other specific stakeholders, accepted or are going to accept gifts, the Approval Form for Gifts and Entertainment shall be truthfully filled and the prior approval shall be obtained.

1.4 反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洗钱主要指将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合法的商业活动来隐藏非法资金的过程。

恐怖融资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非法和故意地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或募集资金。洗钱和资助恐怖分子是非法的。

Money laundering mainly refers to the process of legalizing through legal business activities to cover up and conceal illegal income and its generated income. Terrorist financing means that any pers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llegally and intentionally provides or raises funds for terrorist activities.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re illegal.

在与本公司商务活动过程中，合作伙伴应承诺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腐败和反恐怖融资的法律和法规，仅与从事业务合法且资金来源合法的客户开展合作。合作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Company, Business Partner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applicabl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ti-corruption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o conduct business only with customers who are engaged in legitimate business and whose sources of funds are legitimate. Business Partner shall not allow anyone to knowing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engage in 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ng.

2. 合规管理 Compliance Management

2.1 一般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合作伙伴应当建立内部合规管理体系，建立风险识别、审查及员工教育机制，确保其商业行为符合注册地、业务所在地等相关应适用的法律法规，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律和规则，确保不会因合规问题而影响与本公司的合作。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establish internal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as well as mechanisms for risk identification, examination and employee education to ensure that

their commercial activities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place of registration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the applicable international laws and rules, and that the cooperation with the Company may not be affected due to compliance issues.

2.2 利益冲突 Conflicts of Interest

合作伙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利益冲突的问题。合作伙伴应当向长鑫新桥存储书面披露存在利益冲突或出现表现冲突的任何情形。如果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合作伙伴应当将利益冲突的具体内容披露给长鑫新桥存储，并获得长鑫新桥存储的书面同意，才可以与长鑫新桥存储开展业务或进行交易。

Business Partners shall adopt effective measures to manage issues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s. Business Partners shall disclose any specific or possible situation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o the Company and obtain written consent before conducting business or transactions with the Company.

上述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合作伙伴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与长鑫新桥存储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存在以下关系或情形：a.直接或间接的投资；b 实际控制和运营；c 利益分配和输送关系；d.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及其它可能影响客观和公正的决策的情形。

The aforementioned circumstances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s includes but not limited to the Business Partners and their shareholders, actual controllers,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s, relevant employees and their relatives and special stakeholders, have the following relations or circumstanc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s, relevant employees and their relatives and special stakeholders: a. direct or indirect investment; b. actual control and operation; c. interests allocation and transfer; d. the aforementioned individuals have relatives relations or any other circumstances that may impact objective and fair decisions.

对于未来可能存在或发生利益冲突的任何情形，合作伙伴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时立即书面通知长鑫新桥存储。

With respect to any circumstances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s that exist or occur in the future, the Company should be notified in writing immediately when such circumstance is known or should have known.

若合作伙伴与长鑫新桥存储某客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等存在可能影响客观和公正的决策的关系或情形，则在本公司涉及该客户的合作业务中，合作伙伴应予以回避。

If Business Partners have the relations or any other circumstances that may impact objective and fair decisions with one of the Company's client and its shareholders, actual controllers, senior management persons, relevant employees and their relatives and special stakeholders, Business Partners shall avoid from the Company's cooperation or business with relation to such client.

2.3 知识产权保护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合作伙伴不得采用非法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获取和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不恰当的方式从客户、竞争对手或者其他方收集或接收他们自

有的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等。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not obtain or access the trade secrets or othe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others by such means as illegal or contradictory to business ethic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llecting or receiving from clients, competitors or other parties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wned by such parties or third parties in an inappropriate manner.

合作伙伴应当尊重并采取有效措施尊重并保护本公司的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各项知识产权。本公司日常经营中有关业务的一切信息均属公司的重要资产，未经允许，合作伙伴不得转发、分享或对外披露在与本公司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也不得以不当目的使用或利用已掌握的本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respect and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Company's trade secrets and vario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thout permit,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neither transmit, share or disclose outwards any trade secrets or othe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btained during their cooperation with the Company, nor use or exploit any obtained trade secrets or othe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for unjustified purposes.

2.4 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Anti-Trust an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合作伙伴不得独自或伙同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垄断市场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共谋分割市场、固定转售价格或限定最低转售价格、限制生产或销售数量、限制获取或开发新技术、联合抵制交易，串通投标，捆绑销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损害竞争秩序的行为。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not engage in any monopolistic conducts or unfair competition alone or in collusion with other Business Partners. The prohibited conducts are behaviors which damage competitive ord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arket segmentation by agreement or collusion, fixing or fixing resale prices, restricting production or sales, restricting access to or development of new technology, boycotting transactions, bid-rigging, bundling,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

不得做出与本公司产品或服务相关的虚假陈述，同时不得通过诋毁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构成不正当竞争。

False state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any's products and services should be prohibited. In addition, Business Partner shall not damage the commercial reputation of competitors to constitute unfair competition.

2.5 贸易合规 Trade Compliance

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与海关管理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国，美国，欧盟和其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出口管制与海关管理的各项法律和法规。

Business Partner shall strictly comply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export control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those o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other countries or regions with which the company does business.

合作伙伴承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将从长鑫新桥存储获取的产品、技术或服务用于下列用途：

(1) 出口或出售至受限于联合国、中国、欧盟、美国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禁运限制的地点；

(2) 用于设计、销售或直接、间接出售于任何军事用途的终端产品或长鑫新桥存储取得的出口许可证禁止、限制的用途和用户。

The partner undertakes not to use the products, technologies or services obtained from the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Export or sell to locations subject to embargoes by the United Nations, China, the European Un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2) End products for the design, sale or direct or indirect sale of any military purpose, end uses or end users which are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by original export permit issued to the Company.

2.6 营销宣传及广告媒体 Marketing Promotion and Media

合作伙伴在进行营销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夸大产品功能或做出引人误导的表述。如非法律强制要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对媒体擅自披露与本公司合作的情况及具体业务数据、项目规模等信息。

In the process of marketing and promotion,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not conduct false propaganda, exaggerate product functions, or make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Unless there are mandatory statutory requirements, Business Partners, without consent from the Company, should not disclose to the media any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operation with the Company, the specific business data, the project scale and the like.

合作伙伴在对外的商务行为中，不得向任何人作错误说明或不实陈述。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not make any wrong explanations or misrepresentations during their external business activities.

2.7 个人信息保护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合作伙伴应严格遵守关于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妥善保护个人敏感信息，始终遵循如下原则：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rigidly comply with the statutory provisions in connection with network safety 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perly protect personal sensitive information and always observe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1）遵从当地法律法规，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2）收集和使用最少量的必要个人信息来实现合法的业务目的，并只在必要的情况下保留、存储这些信息；（3）只与有合法需求并将妥善保护信息的个人共享个人信息，未经信息所有者事前授权，不得将之用于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4）按照个人信息主体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理和销毁个人信息。

(1) collecting and us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subject to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2) collecting and using the minimum necessary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fulfil legal business purposes, and retaining and storing such information only if necessary; (3) shar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only with such subjects as having legal demands and protecting well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prior authoriz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owner, the information sha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than those agreed upon; and (4) handling and dele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the subject of such information und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2.8 公平就业 Fair Employment

合作伙伴应支持和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保护，承认有关工作者权利的基本要求。禁止

强迫劳动、无偿劳动及雇佣童工。合作伙伴有责任为自己的员工营造健康、有尊严、公平的工作环境，同时确保员工不会因肤色、年龄、种族、性别、民族、宗教、政治派别等因素而受到任何歧视或不公正对待。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support and respect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 and recognize basic requirements for workers' rights. Forced labor, free labor and child labor are strictly prohibited.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to create a healthy, dignified and fair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their own employees, and ensure that the employees may not be discriminated or unequally treated due to their colors, ages, nations, genders, nations, religious beliefs, political tendencies or other factors.

合作伙伴应重视并保护员工的隐私、健康、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保护女性员工合法权益，承诺不在特殊时期安排女性员工从事法律所禁止的有害健康的工作。

Business Partner should value and protect employees' privacy, health, safety and other legitimate rights, and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female employees. And commit that not to assign female employees to do harmful jobs which prohibited by law during the special periods

2.9 政府客户 Government Clients

合作伙伴应当注意，在与政府、公共机构或国有企业进行交易时，应当秉持更为审慎的原则，需要遵从所适用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相关法律。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adhere to more prudent principles and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s related to governmental purchasing and tendering, when carrying out transactions with governments, public organizations or state-owned enterprises.

2.10 冲突矿产 Conflict Minerals

合作伙伴应承诺不采购也不支持使用冲突矿物，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环境。“冲突矿物”是指锡、钽、钨、金等原产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周边国家的矿物，不管其来源、加工或销售地为何。据广泛报道，武装团体为控制中部非洲地区的矿藏互相争斗，并通过强制劳动来开采和销售矿产，同时这些矿藏的销售可能用于支持武装冲突。

Business Partner should commit not to purchase or not to support the use of conflict minerals and build a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environment. The “conflict minerals” means minerals such as tin, tantalum, tungsten, gold and other minerals originating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nd surrounding countries, irrespective of their source, processing or sale place. Armed groups have been widely reported to be fighting for control of mineral deposits in central Africa, mining and selling them by forced labor, and the income of selling could be used to support armed conflict.

3. 相互协作 Mutual Collaboration

3.1 材料提供 Provision of Materials

合作伙伴必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果材料中涉及第三方的保密信息，合作伙伴保证已经获得第三方合法授权。合作伙伴同时必须保证，其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设计图纸、订单、报价、结算数据、付款申请、公司重要事项变更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Business Partners must guarantee that all the materials provided for the Company are true,

legal and valid. If such materials contain or relate to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ird parties,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warrant that they have been legally authorized by such third parties. Business Partners must also guarantee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offered thereby to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duct specifications, technical parameters, design drawings, orders, offers, settlement data, payment requests, changes of important matters in company and the like, are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3.2 禁止虚构业务或费用 No Fake Business or Watered Fees

合作伙伴不得通过虚假业务、阴阳合同以及提供虚假票据、签收单、虚假验收单等方式协助本公司员工套取费用、确认虚假收入、提前确认收入、故意延迟确认收入等。

禁止合作伙伴通过任何形式伪造本公司印章、材料和公文函件。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not assist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in extraction of fees, confirmation of made-up earnings, confirmation of earnings in advance, intentional delay in confirmation of earnings by made-up business, "yin yang contract" (duplicate contracts), and provision of false notes, receipt form or acceptance certificate. Business Partners must not fabricate the seals, materials, official documents and letters of the Company by any means.

3.3 禁止商业欺诈及偷工减料 No Fraud and Cutting Corners

禁止合作伙伴在市场交易、投资、服务过程中，通过虚构隐瞒事实、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以及夸大宣传等手段，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误导、欺骗、损害公司利益。

It is prohibited for business partners to violate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mislead, cheat and damage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by fabricating and concealing facts, releasing false information, signing false contracts and exaggerating propaganda in the process of market transactions, investment and services.

禁止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而暗中降低产品质量，削减工料，以次充好。

It is prohibited to secretly lower the quality of products, cut down quantity and sell substandard products for illegitimate profits.

3.4 转包与分包服务 Subcontracting Services

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未经本公司（发包人）同意，合作伙伴（承包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擅自对工作进行分包。

In the contract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ompany, Business Partner shall not transfer part or all of the work agreed in the contract to any third party, or subcontract the work without authorization.

在允许转让/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其他合同中，合作伙伴需就第三方的选择尽到注意义务，并确保第三方遵守本准则的要求。合作伙伴仍然对本公司承担履行服务的首要责任。

In other contracts that are allowed to be transferred/delegated to third parties, the partner shall exercise a duty of care with respect to the third party selection and ensure that the third party complies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ode. Business Partner remains primary responsible for the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3.5 资料保存与删除 Document Retention and Deletion

合作伙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本公司日常经营中有关业务的一切信息均属于公司的重要资产，不因业务合作中的资料或信息传递而丧失本公司对其的所有权。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要求合作伙伴采取特定的保护措施，或者要求合作伙伴进行相应形式的删除或销毁，合作伙伴有义务配合实施。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de secrets of the Company. All inform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business during the routin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re important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ownership of which should not be lost or waived by the Company due to material or information delivery during business cooperation. As deemed necessary, the Company may require Business Partners to take special protection measures, or require Business Partners to conduct deletion or destruction in the corresponding form, and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be obliged to cooperate in such implementation.

3.6 审计与调查 Audit and Investigation

合作伙伴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本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为了确保合作伙伴严格遵守本准则，合作伙伴应承诺配合本公司及公司关键客户对合作伙伴是否遵守本准则开展相关的审计。本公司将提前 10 日通知合作伙伴开展审计工作。如果存在任何不当行为，合作伙伴应充分配合我公司开展相关调查。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not conceal any information that may make an impact o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Business Partners strictly follow this Policy, Business Partners should undertake to cooperate with the Company and its key account in the relevant audit in respect of their compliance with this Policy. The Company will inform Business Partner 10 days in advance to carry the audit. Business Partner shall fully cooperate with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investigation if there is any misconduct.

若合作伙伴与本公司合同中约定了将部分义务有转让、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贵公司的业务合作方将应本公司要求就是否遵守本准则提供相关证明，若有任何不符合之处则应及时纠正。

If the contract between Business Partner and the Company stipulates that part of the obligations will be transferred, subcontracted or entrusted to a third party, the Business Partner shall,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Company, provide relevant evidence to review the compliance of the third party. Corrective actions shall be taken if there are any violations.

4. 信息沟通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4.1 举报及问题反馈 Whistleblowing and Feedback

如果合作伙伴对本准则有任何疑问，或者基于善意及合理怀疑，发现任何涉嫌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请通过合规热线提交反馈：www.cxmt.ethicspoint.com。

If Business Partners have any doubt about this Policy, or discover any suspected violations of this Policy on the basis of good faith and reasonable doubt, please provide feedback at the Company Compliance Hotline, www.cxmt.ethicspoint.com.

合规热线支持实名或匿名报告，为了保障合作伙伴利益，本公司鼓励实名反馈上述疑问或可疑行为，公司将会对根据所提供的举报信息进行相关核实与调查。

The Hotline allows report in real name or anonymity.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Business Partners, it is encouraged to give feedback on the aforesaid doubts or suspected behaviors in real name. The Company will conduct relevant verification and investigation to

the reported information.

4.2 承诺与提醒 Commitment and Reminder

本公司郑重承诺对实名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切实保障实名举报人的合法权利，严禁任何人对实名举报人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刁难或打击报复等行为。

The Company makes a solemn commitment to strictly keep confidential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real-name whistleblowers, practically guarantee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real-name whistleblowers, and expressly prohibit anyon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iscriminating, intentionally creating difficulties for, or attacking or retaliating real-name whistleblowers.

由于报告的信息可能会导致内部调查和公共机关的调查以及其他后果，所以请提供就报告人所知范围内的真实准确信息。禁止误导性恶意诽谤，故意提交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The reported information may lead to internal investigation and public organ's investigation and other consequences, thus, please provide authentic and accurate information to the best knowledge of the reporter. Any misleading malicious slander is forbidden. Any misconducts in providing fals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ies.

5. 其他 Others

本准则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对照完成。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条款内容理解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This statement shall be made out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Where there is any conflict,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合规承诺声明

Annex: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Commitment

注：我公司授权代表签名后返回该声明，将视为我公司承诺遵守本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Note: The return of this Commitment with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hall be deemed a commitment by our company to comply with this Code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

（合作伙伴名称）作为长鑫新桥存储的业务合作伙伴，我公司确保已收到、阅读并充分理解长鑫新桥存储《合作伙伴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的全部内容，特此承诺在与长鑫新桥存储的业务合作期间将严格执行本准则，始终秉持可适用的最高商业道德标准，并允许长鑫新桥存储或其代表对我公司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NAME OF BUSINESS PARTNER), as the Business Partner of Changxin Xinqiao, has already received,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entire Business Partner Code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 and hereby undertakes to strictly comply with this Code and allow the Company or the representative thereof to review the compliance of the Business Partner during the cooperation. We commit the adherence to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business ethics to the applicable extent.

我公司如有违反《合作伙伴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相关义务的行为或情形，长鑫新桥存储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并单方解除已签订或确认的合同或协议、订单，无需承担任何损失赔偿及其它责任。长鑫新桥存储有权就违反本准则的违约行为要求我公司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事实存在之日起至双方合同/协议终止或被提前解除时为止已发生的采购金额（即订单金额，含已实际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长鑫新桥存储有权要求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相应损失的责任。此外，长鑫新桥存储有权基于上述情形将我公司列入黑名单，起诉我公司及相关员工，或移交行政及刑事司法机关处理。

In the event of any violations of this Code and corresponding obligation, Changxin Xinqiao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immediately and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mutually signed or confirmed contract or agreement order, with written notice without incurring losses compensation and other liabilities. Changxin Xinqiao is entitled to demand the breaching party to pay liquidated damages in an amount of 20% of purchasing amount actually incurred (i.e., order amount including actually paid and to be paid) in the duration from the date when the violation occurs or the violation facts exists to the date when the mutual contract/agreement expires or is terminated with notice, with respect to the violation of this Business Partner Code of Conduct and Ethics. In event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liquidated damages cannot fully cover the losses Changxin Xinqiao has suffered, the additional losses shall be compensated. What's more, Changxin Xinqiao has the right to add

the breaching party into the black list, lodge lawsuit against the breaching party and its relevant employee(s) and handover the case to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judiciary organs for them to handle.

若经长鑫新桥存储同意，允许将合同约定项下的我公司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我公司应就第三方的选择将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并确保第三方严格遵守本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的全部要求。该第三方如有违反本准则行为或情形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If part or all of the work under contract that is allowed to be transferred/delegated to a third party with the consent of Changxin Xinqiao, we shall exercise a duty of care with respect to the third party selection and ensure that the third party complies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ode. We will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if the aforementioned third party has any violations.

合作伙伴（盖章）：

Business Partner (Seal):

授权代表(姓名)：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Name):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日期：

Date:

附件 14：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保密承诺函【单方】

保密承诺函

鉴于：

本保密承诺函签署方【_____】（下称“接受方”），向【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特此声明接受以下的条款和条件作为公司向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披露下文定义的特定保密信息的前提。

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保密承诺中：

1.1 “关联公司”对公司或接受方是指：

- (1) 其母公司，如果有的话，和当时由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
- (2) 对于没有母公司的一方而言，是指当时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在本款释义中：

- (1) 一家公司被认为受到另一家公司直接控制，如果后者持有能在前者股东大会上投代表 50%或以上表决权票的股份或对前者的注册资本持有 50%或以上的权益；
- (2) 一家特定的公司被认为受母公司或没有母公司的一方间接控制，如果能够列出一系列公司，从母公司开始至该公司为止，其关系是系列中（除了母公司或没有母公司的一方以外，视情况而定）的每一公司被系列中排名在先的一家或一家以上的公司直接控制；

1.2 “公司”是指【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授权的代表、利益承继人；

1.3 “接受方”是指【_____】，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授权的代表、利益承继人、受让人；

1.4 “保密信息”是指由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以书面、口头、图纸、电子或其它形式在项目持续期间直接或间接披露给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属于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包括许可方）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知识和信息，或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处以其它方式获取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知识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计划方案、产品信息、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商

务、财务、法务、人事、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它方面有关的知识和信息，及该知识和信息产生的数据；

1.5 “许可方”是指允许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使用其所有的知识产权或保密商业信息的任何第三方；

1.6 “法律”是指与本保密承诺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命令、强制性规范要求等；

1.7 “项目”是指【 】，保密信息在该项目进行过程中披露；

1.8 “目的”是指仅为【 】的目的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

1.9 “代表”是指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合伙人、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或其他雇员；

1.10 “第三方”是指除公司和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组织，包括接受方的代理人、顾问、保险人、律师和分包商等。

2. 保密义务

2.1 接受方承诺：

(1) 除为履行本保密承诺而用于前述规定的目的外，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使用、复印或复制保密信息；

(2) 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其保密性；

(3)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披露，为其复制，代表其使用，交由其处置或允许其查阅、复制、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4)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实需要知道的关联公司及代表，告知其关联公司及代表根据本保密承诺其所负的保密义务并保证关联公司及代表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承担关联公司及代表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责任；接受方不应让前述关联公司及代表从事任何需要其违背其对保密信息的保密承诺而行事的项目、任务或其它工作；

(5) 其明确知悉，所有保密信息均为按现状提供，公司不对保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即时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且公司不对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使用保密信息的后果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6) 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不对保密信息（包括含有保密信息的物体）进行反向工程、修改、解码、反编译或反汇编以确定其组成、特点、特性、制造工艺或结构或者其他目的或完全无目的地进行前述行为；

(7) 不得发布或作出有关本保密承诺的签署、履行或终止的任何公告或公开声明；和

- (8) 除了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否则在切实合理的情况下应将保密信息与接受方的其它文件档案分开保管。

2.2 前款 2.1 规定的保密承诺在本保密承诺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只要该保密信息尚未：

- (1) 成为公众知识或文献；或
(2) 被接受方无须负保密义务的合法得知。

2.3 特别指出的是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都不得仅因其被包含在接受方拥有的一般信息或是在公众知识、文献中而被视为是属于前款 2.2 规定的例外情形。并且，任何特征组合都不得仅因为构成该特征组合的单个特征属于前述一种或多种例外情形而被视为是包括在前述的例外情形内。特征组合仅在其组合本身和其操作原理是接受方无须通过保密义务就可获得或成为公众知识或文献的情况下才属于前述的例外情形。

2.4 当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或其它有权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强制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或表达有关保密信息的意见、看法的情况下，接受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以便公司寻找机会保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或征求公司同意解除其在本保密承诺项下的保密义务。仅当公司不能以任何方式保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或公司同意解除接受方在本保密承诺项下的保密义务时，接受方可接受此类强制要求，但是披露仅限于在根据法律规定此类强制要求的必要范围内。接受方还须尽合理努力保证保密信息受到保密对待。

2.5 除非经公司的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文件同意，否则公司的任何行为或承诺不产生修改本保密承诺中的保密义务或放弃其中的任何条款的效果。

3. 非授权

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著作权属于公司或其他保密信息的创作者。本协议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内容不得被理解为以许可或其它方式授予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任何有关公司的保密信息的财产权或权益，或基于该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产生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其它知识产权及所有对应权益。

4. 保密信息的归还

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应在项目取消、结束或公司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

- (1) 归还或根据公司的要求销毁公司提供的 Wafer 或其他实物（包括半成品和成品），有形的保密信息及其副本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硬盘上储存的保密信息；和
(2) 销毁所有由其制作的体现任何保密信息的分析、编辑、研究资料或其它文件，

除非该保密信息已成为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按法律或内部程序要求而保存的公司文件或报

告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仍须采取相应的措施持续保持该信息的保密性。

在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计算机系统自动备份依照本协议披露的信息的情况下，如果产生了该类信息的副本，则该副本可以在计算机系统通常保存备份记录的期限内留存，该副本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或直至其被销毁前受到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以先发生者为准。

5. 第三方

在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前，接受方应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如果接受方根据公司的要求，向公司保证该第三方已签署一份本保密承诺并呈交予公司，或是该第三方已书面同意接受本保密承诺或至少和本保密承诺规定的保密义务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的约束，并同意公司认可的限制使用，公司将不会不合理的拒绝同意。

6. 贸易控制

接受方同意将严格遵守适用的经济制裁及出口管制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及规定。接受方保证不会将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任何产品、技术数据、软件或其直接产物用于 15 C.F.R. § 744.21(f) 定义的军事最终用途，也不会违反相关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法规将前述物项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至任何禁运国家/地区或被制裁对象。

7. 违反承诺的责任

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了解其违反本保密承诺的规定可能致使公司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在发生违反本保密承诺的情况时，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应立即停止侵害，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补救措施。接受方应就上述自己和/或其关联公司违反承诺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对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适用法律

本保密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9. 争议解决

9.1 与本保密承诺和其中任何条款及其相应的解释、适用、执行、有效性、违约或终止有关的任何争议，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或法律规定的诉求引起的，接受方应将这些争议提交至在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适用仲裁程序开始时深圳国际仲裁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员为三名。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并具有约束力。

9.2 如果依照前款 9.1 的规定，某一争议被提交仲裁解决，接受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仍须继续履行本保密承诺规定的义务。

鉴此，本保密承诺已由接受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接受方【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位：

日期：

公司【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本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 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长鑫研发楼项目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规格选用表

	设备/材料名称	选用品牌
一、暖通工程		
1	冷水机组、风冷热泵	特灵、麦克维尔、约克、开利
2	真空热水锅炉	江苏双良、广州迪森、浙江力聚
3	水泵（冷冻水泵、冷却水泵、热水泵）	丹麦格兰富、德国威乐、美国赛莱默
4	冷却塔	荏原、斯频德、良机、览讯、元亨
5	组合式空调器、新风机组、风机盘管	特灵、约克、开利、麦克维尔
6	VAV	妥思、江森自控、霍尼韦尔、泰德思、西门子
7	末端风口（温控型）、冷梁冷吊顶	妥思、泰德思、克兰茨、空研
8	动态平衡阀、静态平衡阀、电动蝶阀、流量控制阀	TA、丹佛斯、欧文托普、博力媒、艾默生
9	法兰阀门（Y型过滤器、截止阀、蝶阀、闸阀、止回阀、压差阀）	上海良工、上海标一、上海沪工、安徽白湖
10	铜阀门（闸阀、球阀、截止阀、排气阀、过滤器）	盾安、杰克龙、埃美柯
11	空调温控面板	西门子、江森、霍尼韦尔
12	风机（补风、排风、事故排风、正压送风、混流、排烟）	上海科禄格、浙江亿利达、山东格瑞德、浙江上虞
13	抗震支架	慧鱼、优力可、喜利得
二、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1	空气能热泵机组	AO史密斯、约克、大金
2	水泵（热水回水泵、热泵循环泵、集热循环泵、热水循环泵、高温水循环泵）	丹麦格兰富、德国威乐、美国赛莱默
3	变频加压供水装置	丹麦格兰富、德国威乐、美国赛莱默
4	排污泵、消防泵-喷淋泵	东方、凯旋、熊猫、连城
5	内外热镀锌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上海劳钢
6	给水及消防系统：法兰阀门（Y型过滤器、截止阀、蝶阀、闸阀、止回阀、压差阀）	上海良工、上海标一、上海沪工、安徽白湖
7	给水及消防系统：铜阀门（闸阀、球阀、截止阀、排气阀、过滤器）	盾安、杰克龙、埃美柯
8	钢塑复合管材	中财、联塑、鑫元通、友发、利达
9	球墨铸铁管材	兹氏、新光、金鑫
10	涂塑钢管	比耐斯、恒运、通达制管
11	U-PVC 排水管材、PPR 管材	伟星、日丰、金牛、中财
12	304 薄壁不锈钢钢管	广州美亚、深圳雅昌、四川民生

13	铸铁排水管及管件	法氏、新光、金鑫
14	抗震支架	慧鱼、优力可、喜利得
三、电气工程		
1	照明灯具	雷士 NFT09 系列、欧普 12-LE 系列、飞利浦雅致系列
2	插座、开关	ABB 轩致系列、施耐德 E3000 系列、西门子 Arina 睿致系列
3	温控面板	ABB 轩致系列、施耐德 E3000 系列、西门子 Arina 睿致系列
5	电缆	上上、江南、远东、宝胜
6	电线	上上、江南、远东、宝胜
7	变频器	ABB-ACS800 系列、丹佛斯 FC302 系列、西门子 MM420 系列
8	断路器	施耐德 ACti9 系列、ABB-MCBS 系列、LS-ABH 或 TS 系列
9	火灾报警系统及其设备	西门子、诺蒂菲尔 (NOTIFIER)、爱德华
10	消防广播系统	博世、霍尼韦尔、TOA
11	抗震支架	慧鱼、优力可、喜利得
四、电梯工程		
1	电梯/扶梯	上海三菱、奥的斯 (天津)、日立
五、外墙工程		
1	双钢化中空玻璃 (原厂原片)	南玻、信义、耀皮
2	铝单板	吉祥、墙煌、成功、上海丰丽、安徽辰航
3	窗五金件	广东合和，坚朗，杨氏立兴
4	铝合金型材	亚铝，兴发，伟业、凤铝
六、建筑工程		
1	防水	东方雨虹、禹王、大禹、卓宝、科顺
2	钢材	宝钢、武钢、鞍钢、莱钢、沙钢、马钢 马长江、安阳钢铁、萍钢、雨花、申特、冷钢、冷水江、六安钢铁
七、精装修工程 (待完善)		
6	钢制防火门 (型号详图纸规格尺寸)	安徽省消防备案产品
7	木质防火门 (免漆套装防火木门，型号详图纸规格尺寸)	安徽省消防备案产品
9	乳胶漆	沙漠绿洲、多乐士专业、立邦、申亚丽、华润、三棵树、雅乐士、嘉宝莉

11	墙地砖	简一、马可波罗、东鹏、诺贝尔、蒙娜丽莎、长安
12	集成吊顶	奥华、今顶、品格、美尔凯特
14	化学锚栓	汇力、优力可、利坚美
说明：各专业设备/材料参考品牌未尽之处，参照其他专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 (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或中标候选人) 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如无, 本节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